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12期（总第89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年第12期(总第894期)

2023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新城大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平潭港口岸金井港区3#泊位(国际邮轮码头)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21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33号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0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赵 龙

2023年11月7日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3年10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申报、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为完成特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专门设立的资金,不包括用于省级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业务经费。

本省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预算内投资的管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专项资金管理中的

重大问题,注重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政策研究,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和申报等事项的审核工作,按照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收回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负责提出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的申请;

(三)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四)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五)开展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

(六)对本部门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除依法依规不得公开的事项外,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内容。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职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省政府规章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已设立的专项资金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的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设立专项资金,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要求省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设立依据、测算标准、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内容。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评审、论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开形式听取公众意见。

设立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执行期限不超过3年。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应当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管理、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审批程序、执行期限、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确需继续安排使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新申请设立。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调整实施规划和绩效目标,经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调整、撤销该专项资金;或者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报请省人民政府调整、撤销该专项资金: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

(二)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达不到主要绩效目标的;

(三)其他应当调整、撤销专项资金情形的。

第十七条 依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进行整合,统筹安排、合理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申报和执行

第十八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客观公正选择因素,科学合理设置权重。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可以通过联合会审、信息化联网比对、委托第三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查。

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查。对重点项目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当组织成立专家评审论证小组或者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市场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补助标准、项目评审结果等,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申报、评审等有关工作的专家或者市场中介组织应当遵循公正诚信原则,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和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专项资金的拨付。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省政府规章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内容实施,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

第二十六条 预算执行中形成的专项资金结余,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上缴财政。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专家、相关市场中介组织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并对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进行规范。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组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和实施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相应资金。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虚报、伪造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相应资金,并在3年内禁止申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专家或者市场中介组织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3年内不采信其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而出具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和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无故拖延专项资金拨付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 (一)未执行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的;
- (二)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的;
- (三)未经批准调整预算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挪用专项资金或者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由省级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限期退还相应资金,并在3年内禁止申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因素法,是指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者标准,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的方法。

项目法,是指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专题论证等方式将专项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

第四十一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新城大道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413号

寿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寿宁新城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寿政综〔2023〕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寿宁县境内农用地35.8037公顷(其中耕地8.66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寿宁县鳌阳镇安宁村水田0.8262公顷、园地0.5653公顷、林地0.8416公顷、其他农用地0.2726公顷，南阳镇坝头村水田0.2120公顷、园地0.5778公顷、林地0.3653公顷、其他农用地0.1247公顷，赤陵洋村水田1.1345公顷、园地0.1767公顷、其他农用地0.3015公顷，花岭村水田0.8362公顷、园地1.2773公顷、林地2.2203公顷、其他农用地0.2485公顷，溪南村水田0.4538公顷、园地0.8123公顷、林地1.4546公顷、其他农用地0.1229公顷，下房村水田4.6002公顷、旱地0.0055公顷、园地5.0015公顷、林地10.1139公顷、草地0.0590公顷、其他农用地1.5308公顷，秀洋村水田0.5250公顷、旱地0.0758公顷、园地0.3753公顷、林地0.4702公顷、草地0.0882公顷、其他农用地0.1342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5.803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寿宁新城大道工程建设用地。

二、寿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寿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寿宁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平潭港口岸金井港区3#泊位(国际邮轮码头)的通知

闽政文〔2023〕427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根据《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署岸发〔2017〕276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平潭港口岸开放范围内改建的金井港区3#泊位(国际邮轮码头)进行了验收,认为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经研究,同意启用平潭港口岸金井港区3#泊位(国际邮轮码头),现予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40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岚综管〔2023〕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6.9329公顷。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3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41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地〔2023〕1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2.6151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4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3〕8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秀屿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8444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2023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44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霞政文〔2023〕7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霞浦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6001公顷。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霞浦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 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45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3〕32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8.4885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46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3〕2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1.1177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4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3〕3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3.0770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3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48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3〕2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8749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3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449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平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综〔2023〕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批次用地0.3087公顷。核定将南平市建阳区境内农用地31.2883公顷（其中耕地2.8300公顷）、未利用地0.22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南平市建阳区将口镇将口村水田1.3220公顷、旱地0.0448公顷、园地10.3216公顷、林地13.2214公顷、草地0.1051公顷、其他农用地1.96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28公顷，山尾村水田0.1740公顷、园地0.0922公顷、林地0.0618公顷、其他农用地

地0.0415公顷,西岸村水田1.1795公顷、旱地0.1097公顷、园地0.8085公顷、林地1.3376公顷、其他农用地0.504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10公顷、其他土地0.1059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1.6180公顷;使用国有水域0.121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1.739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平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3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50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县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3〕6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沙县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0931公顷。

二、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59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田政地〔2023〕8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田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5973公顷。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3〕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7日

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杜苏芮”“海葵”等台风多次袭击我省,全省多地出现强降雨,部分地方和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为尽快帮助受灾地区企业和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障受灾群众基本住房和生活需求

1.对房屋受损需要修缮的,省级财政按照2000元/户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2.对房屋损毁需要重建的,省级及以上财政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人员补助5万元/户,对一般重建户补助4万元/户,市县级财政适当予以安排配套资金。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3.对重建户,按规定免收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开垦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

4.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毁,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按照每人

每月不少于100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予以过渡生活补助;3个月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可再发放3个月。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5.强化重点人群生活保障,在应急期、过渡期救助中突出重点人群、重点对象,优先做好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灾后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可在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金额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等因素确定。临时救助月标准参照当地低保月标准上浮25%以内确定。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应急厅

二、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农业生产

6.省级按农作物绝收面积测算救灾资金,对粮油作物和蔬菜按照亩均500元、对茶叶和果树按照亩均1000元进行测算。资金切块下达到有关设区市,由各地统筹用于农业灾后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7.对因灾倒塌的各类温室大棚,不要求最低起补面积,在现行的省级补助标准基础上再提高一倍,按现行验收办法验收合格后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8.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对参保的水稻种植(制种)、烟叶、马铃薯、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渔业养殖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以及蔬菜种植、设施畜禽、设施食用菌、茶叶等特色农业保险、渔船渔工互助保险等涉农保险,加快理赔手续,尽快将理赔款支付给受灾的各类经营主体和农户。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

9.对受灾的水产养殖设施申报重建项目,符合设施渔业补助条件的,优先列入本年度设施渔业建设项目;对因灾损毁沉没、符合条件的海洋渔船,优先列入本年度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对受灾的水产养殖,根据不同的养殖品种、方式,给予一定的苗种补助。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财政厅

三、支持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10.对因受灾严重导致生产经营流动性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给予信贷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单户贷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不高于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受灾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

户),按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实际贷款金额给予2%贴息,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个基点,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支持对象由各地政府结合受灾情况进行认定并负责组织实施。上述所需资金从省级下达地市的救灾资金中优先安排。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11.对受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受灾情况,分别按照不超过5000元/户、2000元/户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应急厅

12.对受灾严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机关管理局、财政厅

13.鼓励银行业机构做好对日常征信良好、受灾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给予合理展期和续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优化贷款流程,依法依规在贷款利率和抵押要求上给予一定优惠。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省金融监管局

14.加快对车辆等受灾严重领域的定损、理赔速度,畅通绿色理赔通道,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和手续,提升对受灾实体的勘损、理赔效率,切实做到“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对低收入群体、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等被保险人加大预赔付倾斜力度,进一步挽回企业和群众灾后损失。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

15.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及时依法查处群众反映的修车贵、修车难及灾后汽车维修市场价格乱象等问题,及时梳理投诉举报线索,结合日常检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散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四、加大受灾地区以工代赈专项投资倾斜力度

16.支持受灾地区中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类的以工代赈项目,广泛组织受灾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针对上述群众发放的劳务报酬不低于该项目省级以工代赈补助资金的20%,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在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恢复等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扎实做好务

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推动受灾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在全力做好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的同时,更加重视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工作,切实关心受灾群众、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更加关注并及时做好受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的纾困解难,强化政策兑现落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上述涉及资金原则上以中央和省级资金为主,由省里切块下达,各地统筹安排。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受灾情况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认定。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适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受灾地区均继续执行,相关政策有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监管,开通监督热线,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严惩冒领、挪用救灾资金行为,严厉打击灾后恢复重建和民生保障工作中的腐败行为。

监督热线电话:

省发改委 0591—87063395

省财政厅 0591—870971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3〕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30日

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按照《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全量汇聚、融合治理、共享应用和开放开发,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

20多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当年亲自擘画的数字福建宏伟蓝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公共数据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制定实施《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政策法规。**公共数据汇聚融合治理稳步推进。**全面建成省市两级“1+10”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立公共数据“统一汇聚、按需共享”应用模式。**公共数据共享创新应用不断深化。**建设上线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平台,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已汇聚800多亿条数据记录和文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日益凸显。**建成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和开发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挂牌成立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建设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加

快推进。公共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初步整合形成政务外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建成省级政务云平台,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公共数据安全防护水平持续提升。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充分释放数据红利,为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设目标

2023年底前,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初步建成,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和开发利用能力显著增强。数据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常态化运行,数据质量不断提升,有效满足数据共享需求。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有效数据量达到900亿条以上,向社会开放不少于6000个数据集,推出不少于30个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推进省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公共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到2025年,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更加完备,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深度融合,数据跨省互通更加高效常态。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数据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数据市场主体规模加速扩大,高效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初步形成。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有效数据量达到1100亿条以上,向社会开放不少于7000个数据集,推出不少于100个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公共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二、主要任务

充分整合现有平台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重点从统筹管理、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流通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八个方面,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

(一)统筹管理一体化

1.建立完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推动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省数字办(大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省级和各地各部门公共数据平台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管理、指导、监督、评估各地各部门的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安全等工作。省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公共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工作,监督省直部门和省大数据集团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等工作。省经济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协助省数字办(大数据局)开展数据安全监管评估。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数据,编制公共数据目录,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行业做好公共数据管

理工作。各地要加强公共数据管理,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确保数据依法依规共享和高效利用。〔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落实,不再列出〕

2.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协调机制。依托省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协调小组,加快形成公共数据高质量共享应用新格局。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工作机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级工作部署,协同推进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等省直有关部门〕

(二)汇聚治理一体化

1.全量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完善提升省公共数据目录系统,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和相应管理、发布机制,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重要公共数据目录,加强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法定职责和应编尽编原则,梳理本单位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结合业务信息系统,全量编制、维护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维护公共数据目录。推进公共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数据生成后及时完成数据注册,明确数据来源,便利数据供需对接。各地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据技术规范检查目录编制,落实目录关联信息系统、“一数一源”等有关要求。公共数据目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职责变化等情形导致目录发生变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省公共数据目录系统完成更新。〔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推进公共数据汇聚。升级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打造省公共数据资源中心,健全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定期通报制度,强化以数据目录为基础的部门数据汇聚共享、应用监督、管理审查机制。按照以物理汇聚为主、逻辑接入为辅的方式,推动公共数据“全量汇聚、应汇尽汇”。各地各部门应依托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的汇聚工作。公益事业单位和公用企业应按要求,向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全量汇聚公共数据。〔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公共数据治理水平。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完善数据治理规则,强化公共数据场景式治理,推动公共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加强公共数据分类管理,规范数据业务、来源、共享、开放等属性。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数据提供、使用部门和数据基础平台运行管理单位,完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市和部门试点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各行业建立健全数据治理体系,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探索公共数据关系图谱构建,推进部门数据整合优化管理和跨部门数据分析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公共数据基础库和主题库。持续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加快优化完善医疗健康、经济运行监测、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卫星应用、金融发展、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主题库,纳入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并对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实行规范管理。各地可依托本级公共数据平台,按需建设医疗健康、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的主题库,促进数据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共享应用一体化

1.构建完善公共数据共享服务体系。提升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支撑能力,统一受理共享申请并提供服务。健全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建设省公共数据供需对接系统,提供全流程线上供需对接服务。推动数据依申请场景式共享应用,公共数据通过业务系统属地化按需回流。各地各部门应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其他单位因依法履职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公共数据服务门户。优化公共数据服务总门户,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数据汇聚、申请受理、审核授权、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开发服务、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各地统筹建设本级公共数据服务门户,按照目录全量对接、数据按需对接的原则,做好与省级门户对接。〔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

3.加快推动数据融合创新应用。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多跨场景应用需求,建立政企合作、社会参与、多方协同的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机制。升级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平台,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的系统性、精准性、科学性;加强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推进电子证照和可信电子文件融合,拓展和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监督等场景中的应用;探索构建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推出一批示范类社会化应用。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城市治理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放开发一体化

1.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机制。完善省市一体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机制,安全有序开放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领域公共数据资源,不断拓展普遍开放类公共数据。深入构建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模式,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审核机制和开发利用规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偿服务制度和使用监管制度,健全公共数据供给服务保障机制,持续开展公共数据违规开发利用整治。有条件的地市在依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模式,创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机制、平台支撑技术体系等。〔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场景建设。推进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常态化运营,积极引导二级开发主体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模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公共数据价值挖掘,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业应用。持续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用场景征集、创新大赛等活动,推出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孵化一批创新应用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和部门先行先试,推进卫星应用、金融发展、生态建设、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禁毒管理等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支撑能力。迭代升级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和开发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访问、流向控制、溯源、销毁等关键环节技术支撑能力,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提升数据关联分析、可视化应用、行业大数据分析建模能力。〔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流通服务一体化

1.建立数据流通管理机制。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开展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体系,健全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交易撮合等配套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流通管理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监管机制,对数据认证、交易、备份、追溯等进行监督,推动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数据流通配套服务。深化省大数据交易所建设,迭代建设省大数据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合规认证、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通服务、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

推进“可连可托管、可控可计量、可用不可见”的数据交易范式。完善数据安全管控、隐私融合计算、线上支付结算等平台功能,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数据商体系建设,探索“数据经纪人”特色服务,推动通信、能源、金融、交通、文化、电商等领域企业入场交易,积极培育一批优质的数据供应和应用标杆单位。鼓励和支持社会通过省大数据交易所参与数据交易活动。持续推动技术、业态、模式和管理创新,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开展数据跨境流通和“数据海关”制度等试点。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资产评估、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数据要素生态联盟,组织数据流通研讨沙龙,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省通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算力设施一体化

1.建立算力资源统筹管理机制。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开展全省公共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提升算力支撑能力。建设省算力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强化全省各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监测分析,动态掌握全省算力中心资源及运行情况。探索建立算力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推动构建稳定高效的全省公共数据算力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统一技术架构体系。统一建设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基础设施。省级政务云建设统一管理、逻辑隔离的政务云数据区,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各地市按照省级技术架构,建设市级数据云,形成省市联动、上下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设基础设施主备节点。按照“两地三中心”模式,升级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灾备设施,完善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扩容本地、异地数字福建容灾备份中心,实现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标准规范一体化

1.完善标准规范工作机制。发挥省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建立一体化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专项通道,培育壮大熟悉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需求且具备较强实力的示范性企业、科研机构等,提升我省公共数据相关地方标准建设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

办(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根据国家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与国家标准要求,开展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以数据确权、数据共享、开放开发、数据交易等核心环节为重点,持续完善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完善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制定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并宣传推广。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对标准规范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估和监督。[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安全保障一体化

1.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使用和安全审查等制度。健全数据安全工作责任机制,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一体化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强化“管业务必须管业务数据、管业务数据必须管业务数据安全”理念,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规范数据安全协同治理,制定公共数据访问控制、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公共数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省委保密办、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落实信创产品在数据安全基础设施中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数据沙箱等安全技术手段,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对重要数据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信息的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责任单位:省委保密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数据安全运行管理。完善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推动建立一体化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提升数据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政务系统建设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责任单位:省委保密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协调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规划、建设、运维、运营的领导责任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大数据管理机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全省一

体化公共数据管理格局。

(二)做好资金保障

各地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与经费,加大对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运行的支持力度,将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对相关经费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不符合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运营经费。

(三)推进数据运营

创新“管运分离、授权经营”的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偿服务配套制度,明确运营机构的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开发。加强数据队伍建设,提升数字思维、技能和素养,补齐专业力量不足短板。

(四)强化考核评估

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组织开展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和应用评估评价,并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用户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公共数据管理应用评估评价工作。各地各部门如有违规使用、超范围使用、滥用、篡改、毁损、泄露数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总体架构

附件

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总体架构

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包括四类平台和三大支撑。四类平台为“1+1+10+N”架构。第一个“1”是指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是全省公共数据管理的总枢纽、公共数据流转的总通道、公共数据服务的总门户;第二个“1”是指省大数据交易平台,是全省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的总渠道,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10”是指10个地市级公共数据平台,支撑本地公共数据的目录编制、汇聚治理、共享应用等,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级联对接;“N”是指省直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平台,支撑本部门本行业数据汇聚与供需对接,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三大支撑包括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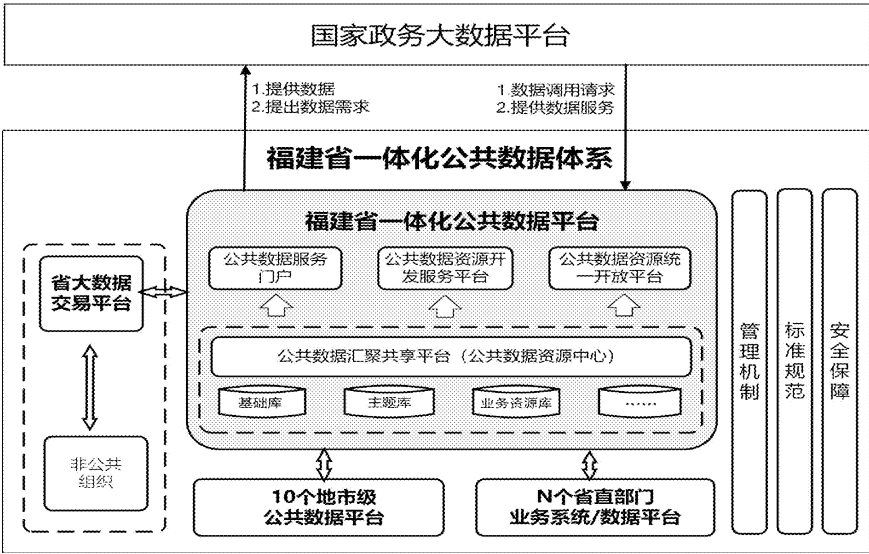


图1 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总体架构图

(一)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构成

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是在现有省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和基础库、主题库、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的基础上,升级打造的省级公共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平台通过接入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按需),对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和地市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省域公共数据“一体化汇聚治理、一体化共享应用、一体化开发服务”,为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提供充沛数据动能。

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总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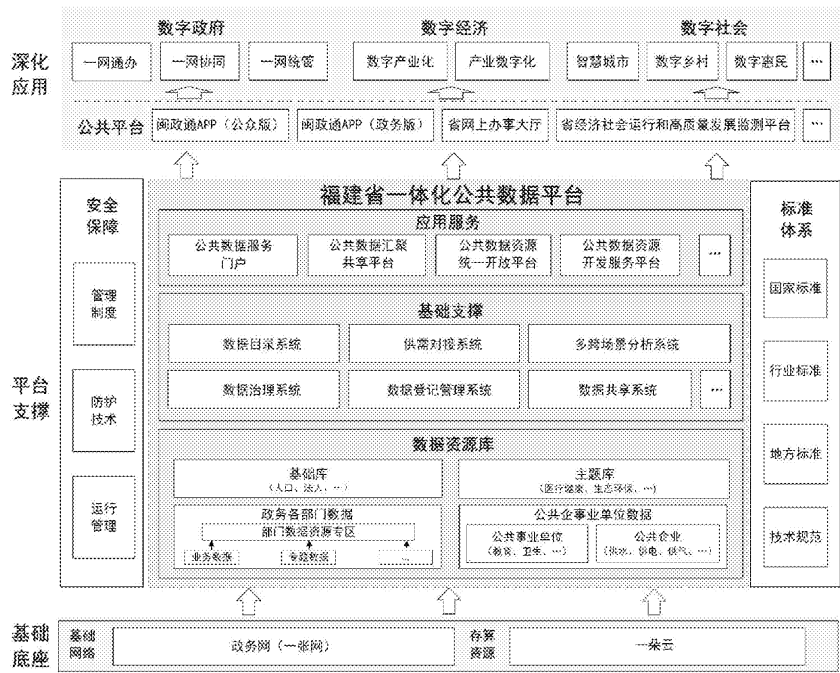


图2 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总体框架图

平台构成主要包括公共数据服务门户及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数据目录、供需对接、多跨场景分析、数据治理、数据登记管理、数据共享等基础支撑系统,基础库和主题库等数据资源库,以及数据实时计算、数据安全治理、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等相关应用支撑组件。

(二)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与各地市和部门平台关系

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是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的核心,通过汇聚并管理各地市和省直部门公共数据和数据需求,按需审批并提供数据治理、供需对接、共享、开放、开发等服务。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平台的公共数据应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治理,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注册数据目录,申请、获取数据资源和服务,并对反馈的问题数据及时纠错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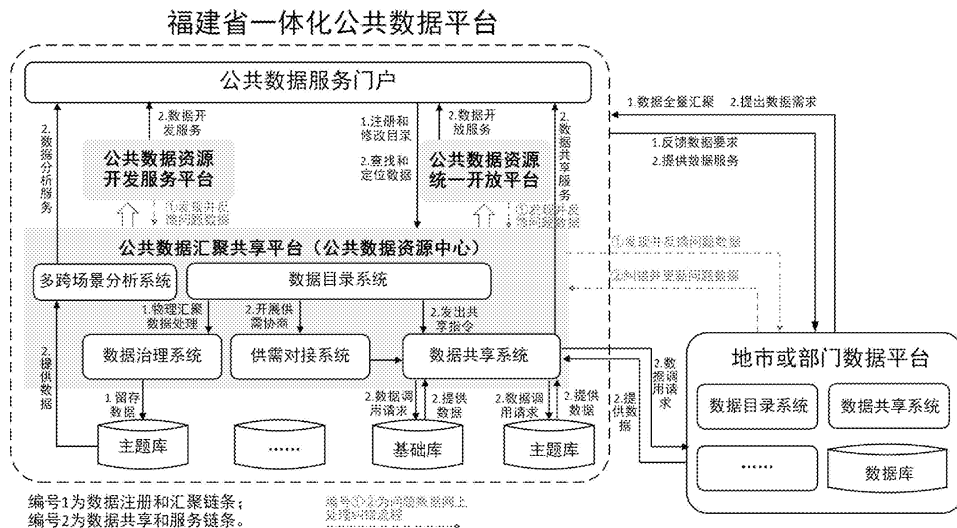


图3 省平台与各地市和部门平台关系图

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统筹协调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省大数据集团按照统建共享原则,牵头建设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推进基础数据服务能力标准化、集约化建设。省直部门明确本部门数据主管机构,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数据,推动对口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信息系统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互联互通。省直部门原则上须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部门数据资源专区,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模型加工和应用等。已建设数据平台的省直部门,须将本部门数据平台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并逐步过渡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的部门数据资源专区。

各地市可参照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框架,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统一标准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市级平台构成主要包括数据目录、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门户等系统,以及人口、法人、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有条件的地市按需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各地不再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已建平台纳入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管理。各县(市、区)原则上不独立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可利用上级平台开展公共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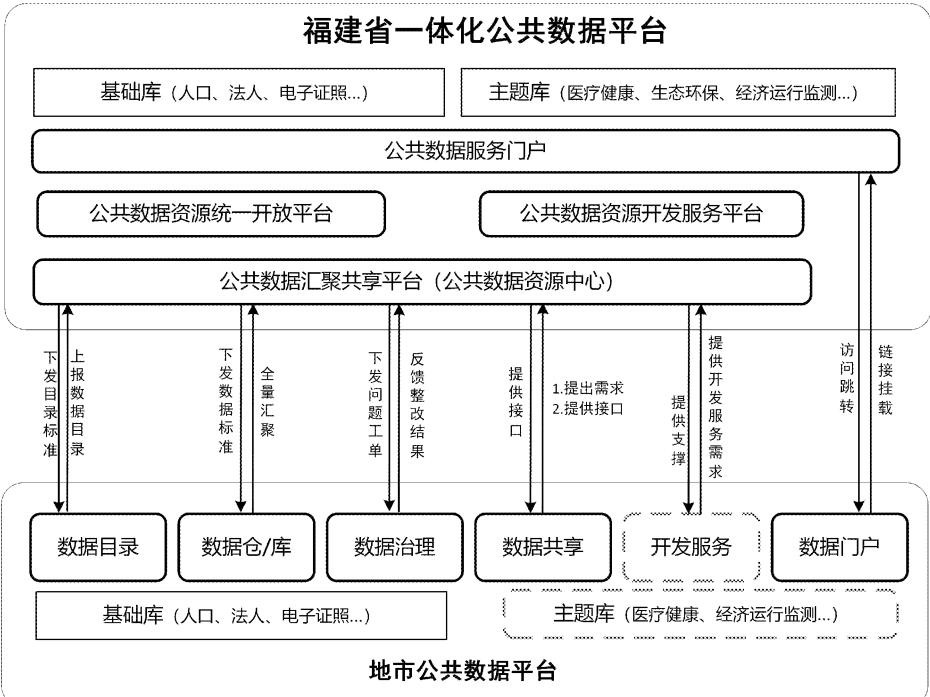


图4 省平台与各地市公共数据平台有关系统关系图

(三)与相关系统关系

- 1.整合提升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等现有资源和能力,优化公共数据服务总门户,构建形成统一公共数据目录、统一公共数据需求申请标准和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规则,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协同高效的公共数据服务。
- 2.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开展涉密数据共享,探索推进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建设政务外网与政务内网安全导入导出通道,实现非涉密数据与政务内网共享有效交互、涉密数据脱密后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安全共享、有序开放利用。
- 3.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按需接入第三方互联网信息平台和其他领域的社会数据,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有序共享、合理利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陈时傲的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332号 2023年7月30日)

免去魏东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闽政文〔2023〕351号 2023年8月4日)

免去陈岳峰的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23〕371号 2023年8月28日)

聘任邱淮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参事。(闽政文〔2023〕383号 2023年8月31日)

免去刘永祥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386号 2023年9月5日)

任命宿利南为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任命郑海生、赖勤学、廖艺萍为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任命王永澄为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职)。

(闽政文〔2023〕394号 2023年9月15日)

任命王乾廷为厦门理工学院院长。(闽政文〔2023〕417号 2023年10月13日)

免去王乾廷的三明学院院长职务。(闽政文〔2023〕418号 2023年10月13日)

免去熊衍良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420号 2023年10月13日)

免去林键的福州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3〕423号 2023年10月13日)

免去黄毅敏的福建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3〕424号 2023年10月13日)

免去陶静的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闽政文〔2023〕428号 2023年10月19日)

任命谢潮添为集美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任命王建、黄新华为集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429号 2023年10月19日)

任命吴克寿为福建技术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430号 2023年10月19日)

任命朱顺痣为厦门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吴克寿的厦门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3〕431号 2023年10月19日)

任命陈秋燕为泉州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432号 2023年10月19日)

任命张君诚为三明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3〕433号 2023年10月19日)

免去张剑平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闽政文〔2023〕435号 2023年10月19日)

任命林羽为厦门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3〕436号 2023年10月19日)

聘任黄循铀为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免去董飞龙的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3〕455号 2023年10月28日)

任命林长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闽政文〔2023〕458号 202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 12 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30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591) 87824818
(0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